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1) 裴布雷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2) 梁君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 中村清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新金融」）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1) 辭任

裴布雷先生（「裴先生」）因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委任履行新職務，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繼彼之辭任後，裴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裴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之有關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新委任

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梁君彥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66 歲，現為第六屆香港立法會主席及香港立法會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成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公司聯會理事委員會名譽會長及紡織學會以及製衣業及鞋類學會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彼為華南城控股有

限公司、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及中南創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於 2004 年 6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出任大新銀行集團及於 2006 年 5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出任大新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期間出任大新銀行集團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梁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4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3) 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村清次先生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中村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亦由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調整至每年 400,000 港元。

董事會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向裴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12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吉川英一先生（堀越秀一先生為替任董事）、大和健一先生及周偉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董樂明先生、中村清次先生及梁君彥先生。